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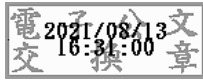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45
電子信箱：mwk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24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411002424190.pdf、JCS121100242419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之公
告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協會及其業者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區
商用電子遊戲機協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經濟部商業司(三科)



花府 110/08/13



1100163669